高阳县民营企业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人才强县”发展战略，努力打造促进我县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**第一条** 本政策适用于县域内民营企业人才项目及人才的引进、培养和激励。

二、人才项目

**第二条** 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申报“巨人计划”。企业获评河北省**“**巨人计划”的给予200万元支持资金，获评当年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100万元，其余100万元视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拨付，并落实相应税收等政策。

**第三条** 鼓励民营企业申报人才强冀工程项目。立项并通过省验收后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万元支持经费，获评优秀项目的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奖励支持。

**第四条** 鼓励民营企业申报市级重点人才项目。通过立项后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支持经费，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计划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经费，获评优秀项目的再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支持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民营企业申报县级人才项目。通过立项后给予每个项目5万元支持经费，列入县委县政府重点任务计划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支持经费，获评优秀项目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支持。

三、人才引进

**第六条** 对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等带领的团队带项目到高阳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，给予100万元至3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**第七条** 对全职到民营企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50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正高级职称人员，每人每年奖励资金10万元；45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副高级职称人员，每人每年奖励资金5万元；35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“双一流”本科毕业生、中级职称人员，每人每年奖励资金2万元。由企业按年申领，奖励期限最长为5年。

**第八条** 高校毕业生（指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、硕士学位研究生及取得同等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，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本科（含同等学历留学回国人员）及大专毕业生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。）和技能人才（指首次来高就业创业的35周岁以下高级技师（技能等级一级）、技师（技能等级二级）、高级工（技能等级三级）。）凭相关学历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到我县民营企业工作的，可在我县办理落户，办理落户和准迁手续时，优先受理，即来即办。支持企业设立集体户，用于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。对首次落户我县主城区的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，每人发放1000元落户奖励。

四、人才培养

**第九条** 鼓励民营企业推行新型学徒制，深化校企合作促进技能人才培养，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，取得中级工、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的，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、6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

**第十条** 加强职教与企业深度融合，通过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为企业培养高端技术人才。制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、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，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和学校教师双向交流；积极推进学校专业教师企业兼职（专业对口）制度建设。

**第十一条** 探索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新模式。鼓励通过招聘网站、猎头公司、人才引荐等方式吸引域外高端人才，鼓励本地高端电商人才返乡创业。建立电子商务专家智库和后备人才资源库。组织开展直播销售员培训，支持企业建设直播平台和电商产业基地。奖励年度网红和直播销量冠军。

**第十二条** 鼓励企业培育优秀创新创业人才。对在“中国创翼”创新创意大赛保定赛区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和2万元资金资助。

**第十三条** 加强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，实施中小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，定期组织开展培训，转变经营理念，提升管理水平。整合培训资源，以研修班、现场观摩实训、外出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，对全县重点民营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成长型小微企业负责人、高层管理人员开展培（轮）训。

五、人才激励

**第十四条** 激励企业吸纳人才，对于设置见习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，按照《保定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比例，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；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及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就业，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(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)。

**第十五条** 积极宣传企业人才职称评定政策，为企业人才评定职称提供及时优质服务。企业人员职称申报不受岗位限制，符合工作年限和学历要求，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在引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过程中起直接、关键作用的民营企业，其引进的人才在我县工作期间取得燕赵英才卡A卡、B卡的，每引进一人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十七条** 民营企业聘用的高层次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优秀人才评选并享受相应工作津贴、资金奖励和健康体检等服务。

市级青年拔尖人才每两年为一个支持周期，自然科学类每人每年5万元，哲学社科类每人每年3万元。市管专家每四年为一个管理服务期，申报复核一次，每人每月享受500元工作津贴，安排一次10天左右的健康休养，每年集中组织一次健康体检。高阳英才每三年为一个管理服务期，每年每人给予津贴3000元，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，订阅相关书报。十佳外来引进人才每二年为一个管理服务期，每年每人给予津贴3000元，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，订阅相关书报。

六、人才服务保障

**第十八条** 设立服务专家人才热线和电子邮箱，做好专家人才日常性联系及重要意见建议督办反馈。组建服务专员队伍，为专家人才在落户、子女入学、社保医疗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、事务代办等便捷服务。做好走访慰问工作，体现对专家人才的关心关爱。

**第十九条** 通过盘活现有存量商品房、调剂共用租赁住房、筹集经济适用住房、择址建设人才住房等方式，为引进人才提供住房保障。

在我县企业就业的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、取得同等学历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在我县城区购买首套住房(含新建商品住房及二手住房，下同)，按照博士每人15万元、硕士每人6万元、本科每人2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费。高级技师(技能等级一级)、技师(技能等级二级)分别参照全日制硕士、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安家费。非我县户籍人才所购住房,自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之日起,3年内不得上市交易。

上述住房保障政策不能同时享受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于在我县民营企业就业的博士、硕士,其子女入读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,由县教体局根据学校学位情况,参考家长意愿,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,安排实际居住地(或工作地)附近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就读;子女转学的由县教体局按照上述原则办理转入手续并安排就读学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于引进的高精尖和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,可通过申领燕赵英才卡A卡、B卡享受医疗保健“绿色通道”和专家咨询等服务；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。

七、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现行有关政策与本政策待遇相同的，不重复享受。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本政策与上级政策发生冲突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政策由县委人才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二年。